國泰人壽貸款利率陳情案

2023.5.11

簽約

民國97年4月16日,我與國泰人壽簽訂房屋貸款借貸契約,立下借據(借據如附件一), 向國泰人壽借到830萬元。約定借款利息爲:

定儲利率指數+ 加碼數0.41%

二者之和按月計付利息。其中,

- 1. 定儲利率指數在借據上有明文規定,連結10家行庫計算出,定期公告及通知貸款人。
- 2. 加碼數又另外約定「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目前爲0.4%」。

加碼數的「每年七約調整」條款違反了「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第八點,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 利率。

根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就具有相當的法律效力,如果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條款,就可視爲無效。

所以國泰人壽與消費者所簽訂的契約約定每年調整加碼數,違反了不得記載事項, 所以是無效,自始無效。

調整加碼數

民國98年4月8日,國泰人壽發了一紙公文國泰字第98040276號函(公文如附件二),將房貸利率定價由「定儲利率指數+0.41%」調高成「定儲利率指數+1.25%」。

這公文本該只對新貸款件(以後的件)簽約時適用的利率,但國泰人壽卻將它擴大到 舊件,就是指已契約存續期間的案件,全部適用。又因爲既存件的契約上約定「每年七 月調整」,所以國泰人壽才規定舊件自98年7月起改以調整後加碼數計息。

國泰人壽在定型化契約上已違反了「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加

碼數調整的條款本就無效,而事後又逕自調高加碼數達0.84%,在未取得消費者同意, 未重新修約,未通知貸款人情況下,偷偷的以調高後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取利息,嚴重侵 犯消費者權益。

又根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利率調整之通知:

金融機構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___日(不得超過十五日) 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 其爲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爲利率調降 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金融機構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爲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爲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金融機構調整基準利率 (或其他指標利率) 時,借款人得請求金融機構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 其利率調整時, 準用前 三項之約定。

退一萬步想,就算加碼數調整算做是「個別約定」,國泰人壽也應該要通知,而加 碼數調整的通知因爲契約上未約定通知方式,所以應以書面通知。而國泰人壽從來沒有 書面通知貸款人,逕自調高貸款人利率,又一個違反「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事項」事實。

如果消費者發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的事項,卻沒有記載在消費者與業者所簽定的定型化契約中,依法仍可認爲屬於契約的內容,這些內容是受到法律保障的。

國泰人壽就是這樣偷偷地調高利率,大部分的貸款人都無法發現,至今已持續十餘年,每年都被國泰人壽超收利息,累積已達20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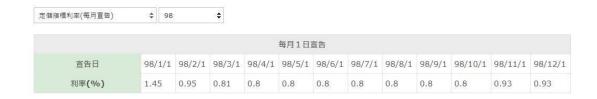
對帳單

用對帳單來檢視國泰人壽的違法超收利息。

首先,根據國壽字第98040276號函,霖園集團員工貸款的利率有年資優惠,我符合 8年以上年資,所以優惠利率減碼0.2%。再據我與國泰人壽簽訂的利率是「定儲利率指 數+ 加碼數0.41%| ,所以我的最終貸款利率爲「定儲利率指數+ 0.21%| 。

對照98年度房貸繳息對帳單(對帳單如附件三),第14期應繳日爲98年7月,所繳利 息爲98年6月的借款利息,其利率爲1.01%,正是定儲利率指數0.8% + 加碼數0.21%。 到了第15期,加碼數調高0.84%,在定儲利率指數仍然爲0.8%的情況下,我的利率被調 高到1.85%。

定儲利率指數可在國泰人壽官網上查詢,以下揭露自國泰人壽官網,98年全年定儲 利率指數。



第14期以前,我的加碼數是0.21%,第15期之後,我的加碼數變成1.05%。這是國 泰人壽違法超收貸款人的利息。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霖園集團最大的、人數最多的是國泰人壽,有部分國泰人壽員工受到侵害,只敢怒不敢言,因爲國泰人壽員工的雇主正是國泰人壽啊! 怎麼提出異議與告訴,除非是不想要工作了。

特別是有人在討論區發起問題,要公司回覆擅自調高加碼數的合法性爲何,公司只回復說經詢問律師,律師說無違法。繼之要求公布律師意見,公司不肯。 也有人向國泰金控檢舉制度投書,國泰金控只回「查無違法」四字回復,不願就調查過程、法源、原因作回應。

甚至投書金管會,金管會保險局回復此案不適用「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相關 規定,繼之再問金管會:消保法第11、12條、民法第247條之1、保險業辦理放款期徵 信、核貸、複審等作業規範等法條,金管會不再表示意見,只說回答過了。

指數型房貸利率的產生便是爲了防止不法的金融業者透過不公平的手段擅自提高定儲指標利率或加碼數,所以定儲指標利率都是連結其他公開的利率指數,不由貸款的金融機構動手脚;而加碼數是固定的,在契約上明白約定,不能事後單獨一方擅自調整。這也是「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立法的精神。金融市場發展至今,全台灣沒有任何一家金融機構敢動手調整加碼數,唯獨國泰人壽。全國泰人壽房貸商品十數種,唯獨霖園集團員工貸款敢明文規定加碼數每年七月調整,敢對著個人購屋

貸款定型化契約幹。

因爲國泰人壽的員工都是好寶寶,沒人敢造反。而向檢舉制度投書的同仁已被迫離職,向金管會投書的同仁也被迫離職了。而金管會呢?金管會包庇國泰人壽,所有犯罪事實明確,金管會卻可以用主管機關的權力爲國泰人壽護航,說國泰人壽沒有違法。

對於國泰金控檢舉制度的回覆不帶任何說明,也向金管會提出申訴,金管會也視若無睹,回覆說國泰金控已有回復。請問,查無不法算回復嗎?告訴人問法官:「殺人兇手殺了我女兒。」法官可以僅回覆:「查無不法」,然後逕自結案嗎?不用詳列調查經過、相關證據嗎?

國泰人壽違法金額有多少呢?我們來算一下,光國泰人壽員工就有3萬,加上其他三井、建設、霖園、伯瀚、證券、萬寶、投顧、投信…(見公文受文者),合計算4萬人好了,假設20%的人跟國泰人壽貸款,每人貸款250萬,就有200億的餘額,利率非法調高0.84%,一年不法所得就有16800萬。而且自98年至今,每年都不法超收,已達14年……

最後,我們投書給金管會不下10次,金管會怎可以對這麼明顯的違法事實隻手遮 天,替國泰人壽保證沒有違法,而且金管會不願加以說明爲何國泰人壽不適用「個人購 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否請委員替消費者討回公道,並質疑金 管會是否有圖利國泰人壽的不法,否則我怎麼看都是違法的啊!

如果不能告國泰人壽,是否可以告金管會圖利國泰人壽,請問委員是否願意幫消費者提出告訴?